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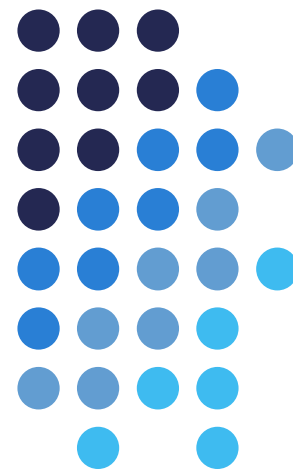
# 能做什麼/不能做什麼

## 校園性別事件之導師教戰守則

張麗君 陽明大學師三級諮商心理師

2019.04.15

長榮大學導師研習



認識多元



性平法



實踐尊重



看見差異

彩虹之美，在於多色共存。人生之樂，在於與人共榮(容)

～ 張秀娟

# 一· 性別/平等/教育/法 基本知能



# 認識多元



# 看見差異



# 性別意識



# 實踐尊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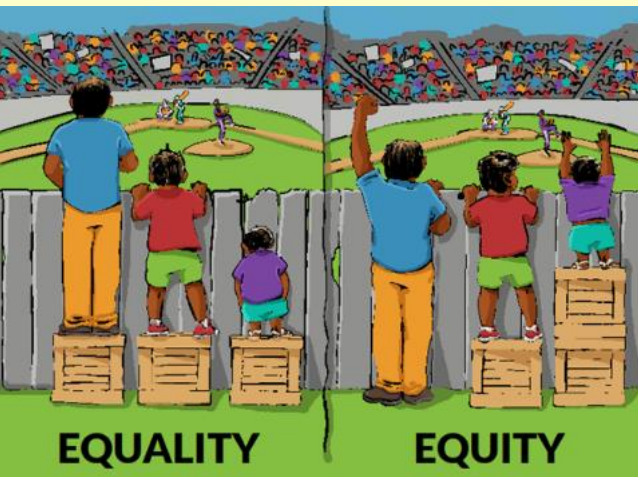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活出自己 最好的樣子

# 禁止歧視



# 容許合理 差別待遇



# 平等意識



# 實質平等



# 不一樣都一樣

以教育促進  
瞭解接納



正向管教



教育意識



修復式正義



教育  
重於懲處

行政司法  
雙軌並行



國家親權



法律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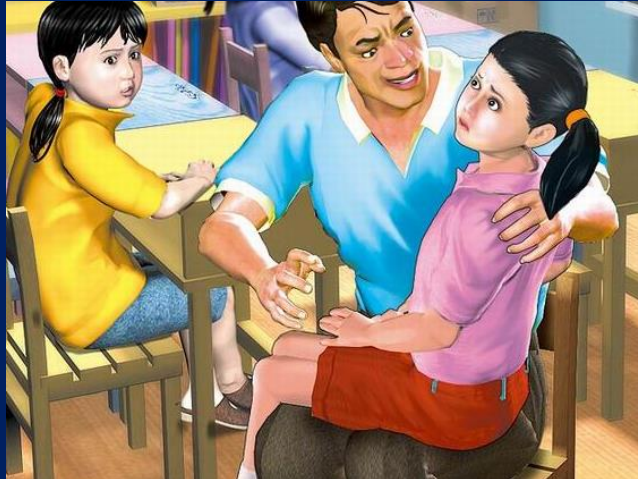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義務



公益性

# 身體界線



# 師生互動



# 愛有界限



# 教學場域



# 學習指導



# 權力差距



# 直/間接 授業指導



再離婚娶妳  
而誘國中女上床



# 教師 專業倫理



# 就讀學制



# 事件後果

## 二·認識校園性別事件



# 性騷三法/審查身分·被害時地·關於性侵 1/2

	性平法	性工法	性騷法
主管機關	教育部/教育局	勞動部/勞工局	內政部/社會局
管轄	校園·學習關係	職場·工作關係	非屬校園職場
適用對象	學生←→ 校長教職員工生	求職者/受雇者 執行職務時	前二法以外之人 (§12、24、25外)
目的	保障學習權	保障工作權	保障人身安全
申訴救濟	行為人所屬學校	受害者之雇主	加害人所屬機關
通報義務	有	無	無
申訴期限	無時效限制	無時效限制	事發1年/6月內

# 性騷三法/審查身分·被害時地·關於性侵 2/2

	性平法	性工法	性騷法
調解機制	無	無	有
調查單位	性平會	申訴處理委員會	申訴處理調查單位
委員組成	3或5人 女性/專業比例	雇主與受僱者代表 應注意性別比例	2人以上者 女性不得低於1/2
調查期限	2+1+1個月	2+1個月	2+1個月
行為人責任	懲處·管理 教育·輔導	民事賠償	行政 / 民事 / 刑事
不服結果 救濟程序	20日內提申復 內→外	20日內提申復 內→外	30日內，向主管 機關再申訴

# 關於校園性別事件



## 校園性別事件

- 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者。
- 性侵害
- 性騷擾
- 性霸凌
- 其他

## 法律責任

- 刑事責任 — 刑期/拘役/罰金
- 民事責任 —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
- ➔ 行政責任 — 懲處、管理、輔導教育

## 行政司法併行

- 行政程序與司法程序互不拘束，司法上無罪，不代表行政可卸責
- 性平會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(性§30)

# 校園性侵害 簡易認定標準

刑法221 ~ 227、228、229、332Ⅱ(2)、334Ⅱ(2)、348Ⅱ(1)

- **性交 或 猥褻** 之行為與故意  
(中性、多元化界定)

+

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  
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

- **違反意願 或 未滿16歲**

(強制&加重、乘機、利用權勢機會或詐術…等)

(猥褻：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)  
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4014號判決

# 校園性騷擾 簡易認定標準

-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 
+
  - 不受歡迎  
+
- 導致相當負面影響（人格尊嚴、學習/工作）
  - 須通過客觀化審查標準
  - 另有 交換條件 / 性徇私型

# 性別事件的區分與認定 1/2

(台灣高雄少年家事法院鍾宗霖庭長, 103/6/6)

## 一、何謂性(生理、舉動、慾望)

1. 性器官
2. 身體性徵
3. 私處
4. 胸部下體
5. 敏感部位
6. 性行為
7. 性動作
8. 性愛撫
9. 性刺激
10. 性暗示
11. 性意味
12. 性慾望
13. 性衝動



# 性別事件的區分與認定 2/2

(台灣高雄少年家事法院鍾宗霖庭長, 103/6/6)

## 二、何謂性別(男性、女性、多元性別)

1. 性別特徵
2. 性別特質
3. 性別傾向
4. 性別認同
5. 性別地位
6. 性別歧視
7. 性別迷思
8. 性別平等
9. 性別觀點
10. 不同性別
11. 特定性別
12. 多元性別
13. 同(異、雙)性戀

# 校園性霸凌 簡易認定標準

- 語言/肢體/其他暴力

+

- 性別特徵/性別特質/性傾向/性別認同

+

- 進行貶抑/攻擊/威脅

+

- 非屬性騷擾者

# 三·校園性別事件之 第一線處理



# 關於諮商機密

(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)

## 2.3.1. 保密責任

## 2.3.2. 預警責任

## 2.3.3. 保密的特殊情況：

- a. 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，當事人有權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。
- b. 保密的例外：在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，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。**
- c. 諮商師負有預警責任時。
- d. 法律的規定。**
- e.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。
- f.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。
- g. 當事人涉及刑案時等。**

# 通報方式

1. **校安通報**—至遲不超過24小時，另依校安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處理(甲乙丙級)

法律依據 (性平法§21、防治準則§16)

責任主體 (校長、教職員工友)

2. **法定通報**—至遲不超過24小時

法律依據 (性侵法§8、兒少法§53、家暴法§50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§7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§76)

責任主體 (醫事、社工、教育、保育、警察、司法人員等)

◆ 性騷擾事件—校內諮輔人員應依性平§21進行通報，若學生未滿18歲者，校外諮輔人員應依兒少保法§53規定通報

#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機密等級：密

校名：_____		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霸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染性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		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	學務主任(簽章)	校長(簽章)：
受理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		

一式三聯 甲聯 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•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

## 線上求助/通報

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，甚至被疏忽照顧、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。

前往 ↗

## 電話諮詢

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，可於本頁查看。

前往 ↘

## 查詢受理狀況

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，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。



# 家防中心給被害人之協處機制

1. 諮詢服務
2. 緊急救援保護
3. 緊急與後續醫療服務 (驗傷診斷書、身體證物採集)
4. 緊急庇護/安置
5. 證物蒐集、代為保管
6. 法律扶助
7. 聲請保護令 (家暴法適用對象)
8. 心理復健 (心理諮商、輔導)
9. 陪同出庭服務 (陪偵)
10. 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、復學輔導
11. 經費補助



# 違反通報之懲處

- 行政一體，建立內部責任機制

- 違反通報之懲處：

## 1. 行政罰 —

- (1)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(性§36)

- (2) 兒少法§100、家暴法§62、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
§46 → 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

## 2. 行政懲處 —

- (1) 解聘、免職 (性§36-1)

- (2) 申誡、記過、大過 (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/  
校長成績考核辦法)

# 面對校園性別事件：四不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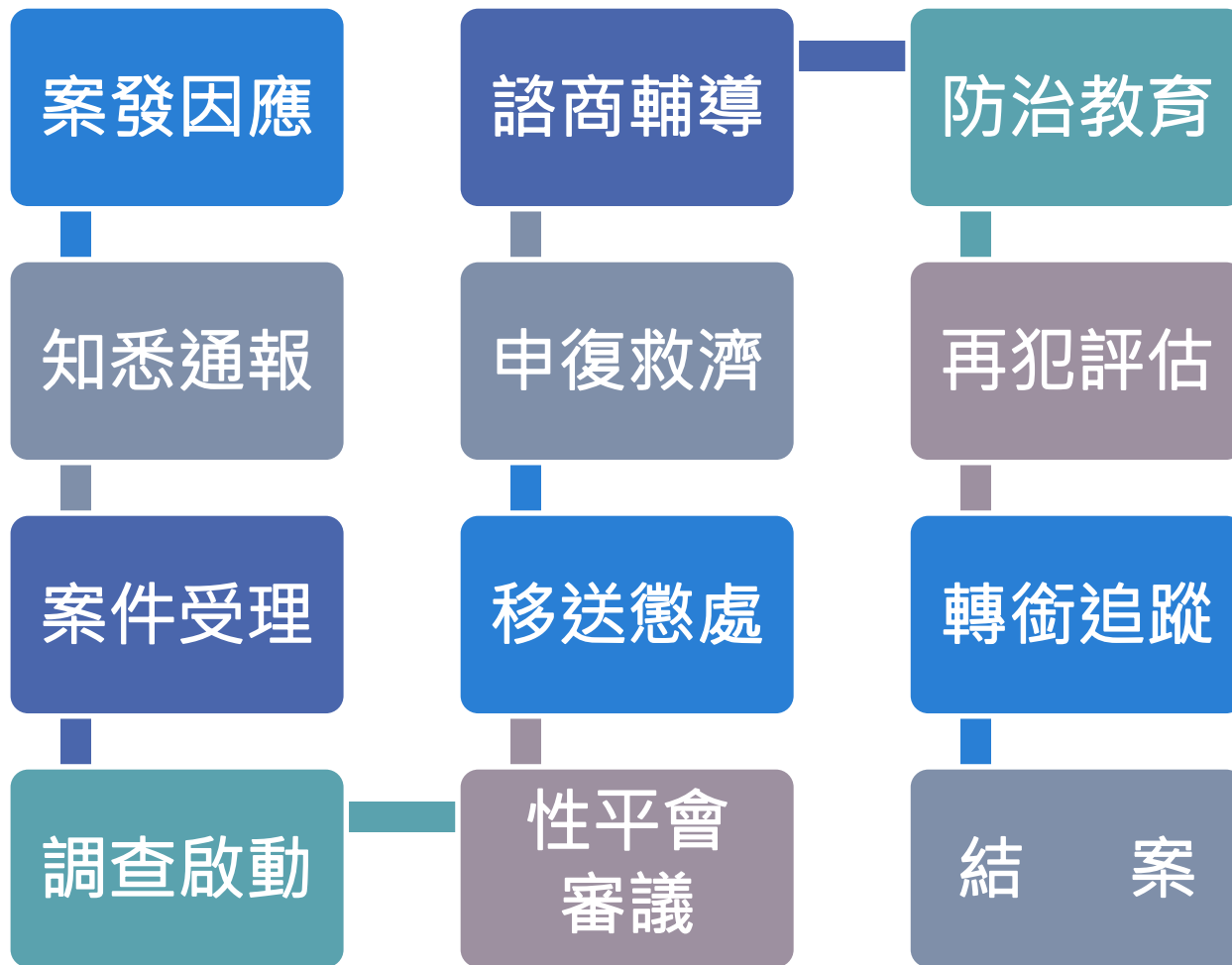


# 面對校園性別事件：四要原則



# 告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

◎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 
(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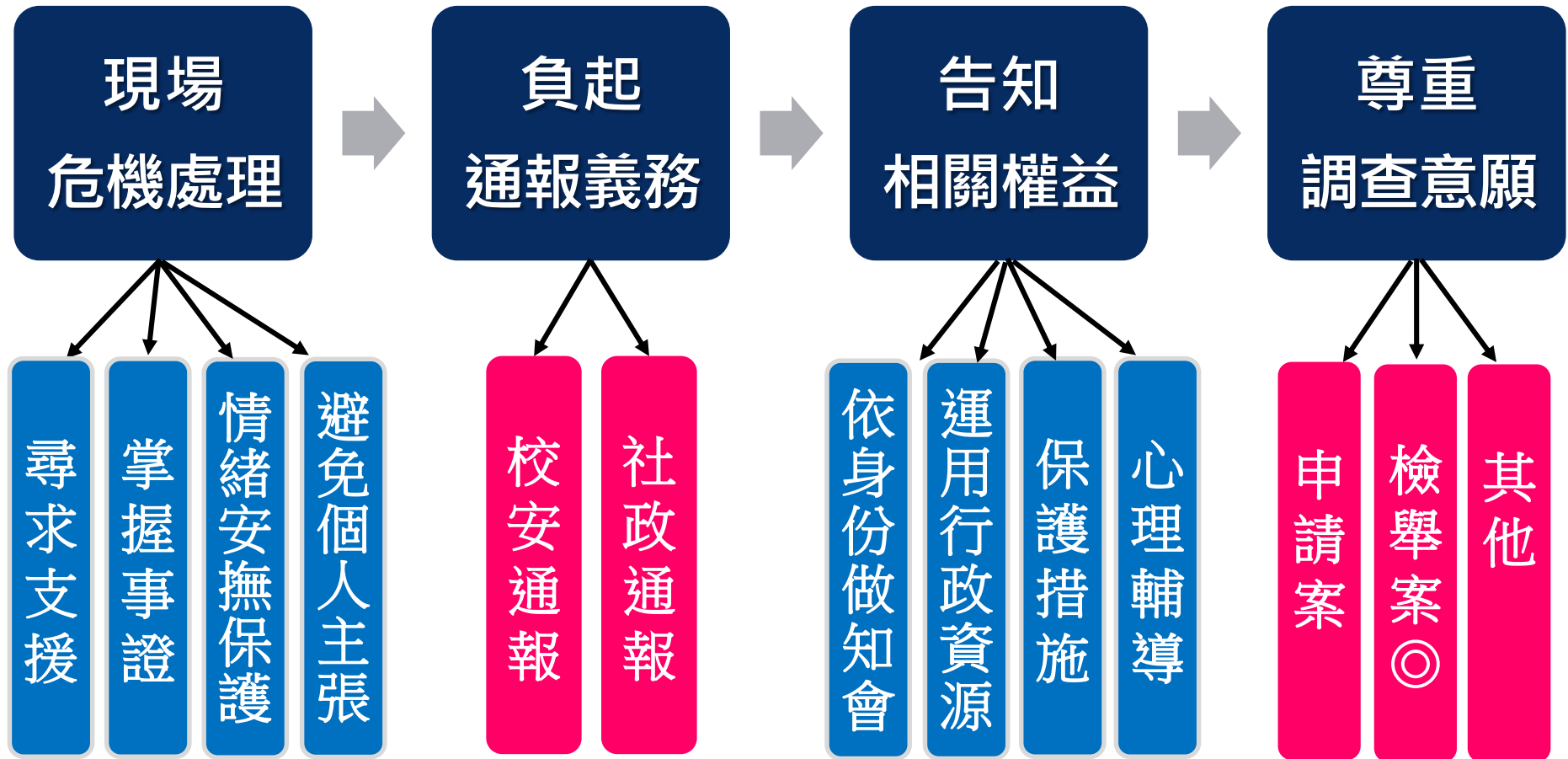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視當事人狀況提供行政協助

( 性§23~24、準則§27 )

- 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
- 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
- 轉介機構處理
- 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
-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
- 提供法律諮詢管道
- 提供課業協助
- 提供經濟協助
- 其他經性平會決議之保護措施或協助
- 前幾項協助所需費用，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

# 第一線人員如何因應



# 事涉公益之判斷→檢舉案 1/2

(詳Q&A 8,12)

- **性平法具有公法性質**。蓋事件之調查處理具有公益性，學校之調查權不受當事人意願或有無和解之拘束。(校園性別事件，既非單純之私法事件，被害人對其權利並無完全之處分權)。公權力仍得憑藉依法行政原則，適度介入限制當事人紛爭以達維護公益之行政目的。
- 校園性別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，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，並儘可能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。惟於**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、犯行程度嚴重、涉及多起案件、(師生案)等情況時...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**，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可指定校內人員為檢舉人，以檢舉開啟調查程序。

# 事涉公益之判斷→檢舉案 2/2

106.7.28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03361號函

- 「公益」之判斷—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、多名疑似行為人、教職員工對學生案件、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，得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，由**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**，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，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，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。



# 四·校園性別事件之 調查與輔導



# 校園性別事件介入模式

基於和平創建 peace-making 的思維，性平事件不應只從法律觀點，也應從社會衝突、人際衝突觀點來解決，並顧慮當事人的尊嚴與權益。



關心/聆聽當事人怎麼了，思考當事人/學校可以做甚麼，才可以落實教育輔導，促進性別平等正義。

# 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

被害人/  
法定代理人

申請/  
檢舉

任何人知悉/  
媒體報導

- 三日內送性平會(輪值小組)
  - 20日內通知是否受理
- ①②③

啟動  
調查

- 3或5人小組進行調查
- 2個月內處理完畢，得延長兩次(每次一個月)

性平會  
決議

- 事實認定
- 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單位

通知  
處理  
結果

- 學校接獲報告二個月內移送權責單位議處，並通知結果
- 20日內提起申復

申復  
審議

30日內由申復審議小組做出附理由之決定，書面通知申復人

申復  
結果

- 有理由，性平會依法處理。
- 無理由，依身分別於30日內提起救濟程序

性平會討論未涉公益

性平事件

安全  
改善

課程  
落實

校園  
宣導

諮商  
輔導

被害人/法定代理人  
不願配合  
無申請調查人

了解困境  
可以檢舉方式進程序

無罰則

學校進行輔導關懷

被害人/  
法定代理人  
不願意配合

被申請調查人  
不願意配合

30IV 36II  
有罰則  
學校進行輔導關懷

#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

事件管轄學校 / 主管機關

調查小組

- 申請/檢舉案件之事實認定&調查報告

性平會

- 調查報告定稿
- 依法處理建議
- 教師法§14條 I 8.9

二月 (+1月+1月)

權責機關

二月內

- 懲處決議權

處理結果通知

處理結果&提供調查報告

申請人

檢舉人

檢舉案當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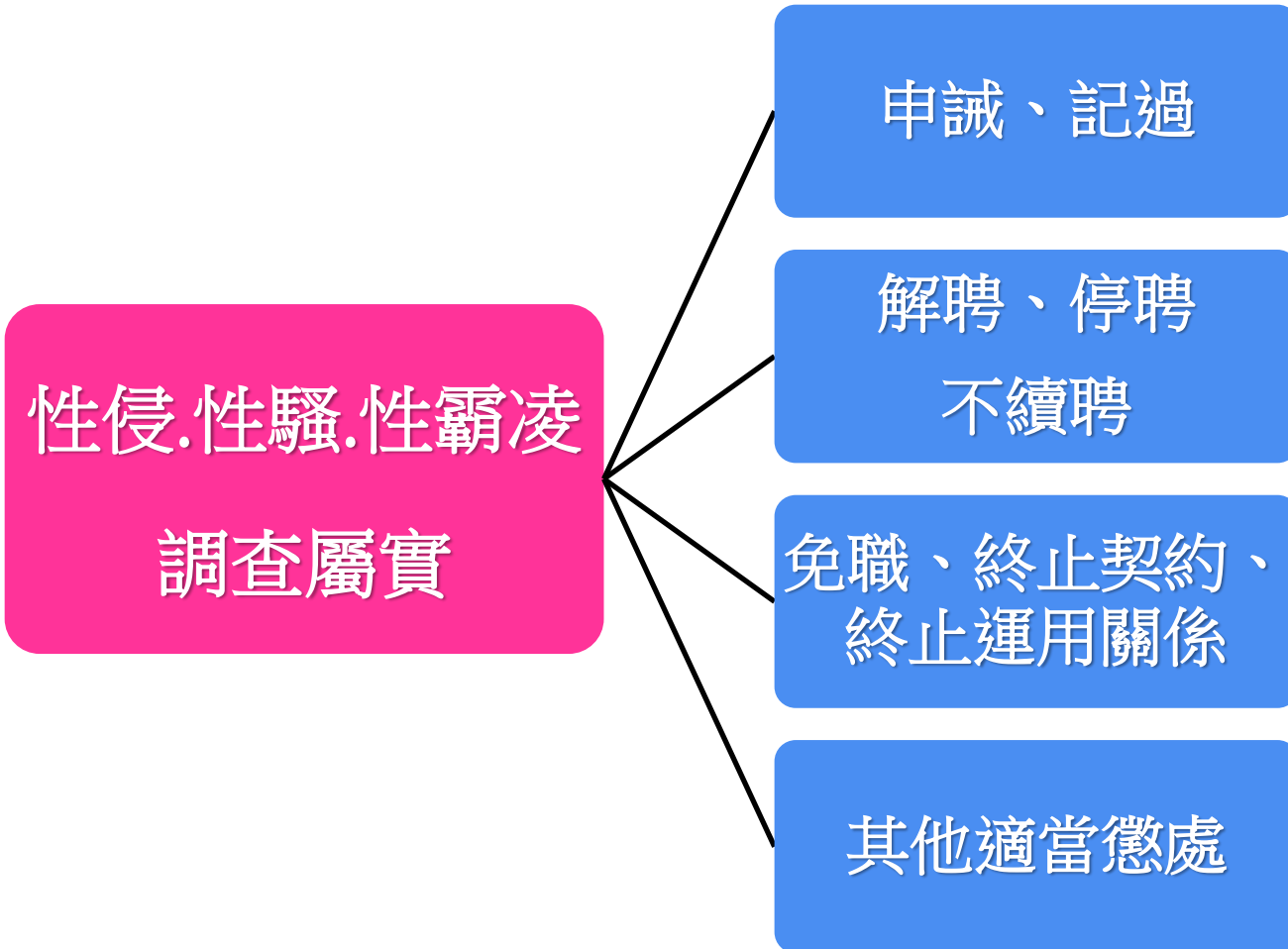
行為人

20日書面申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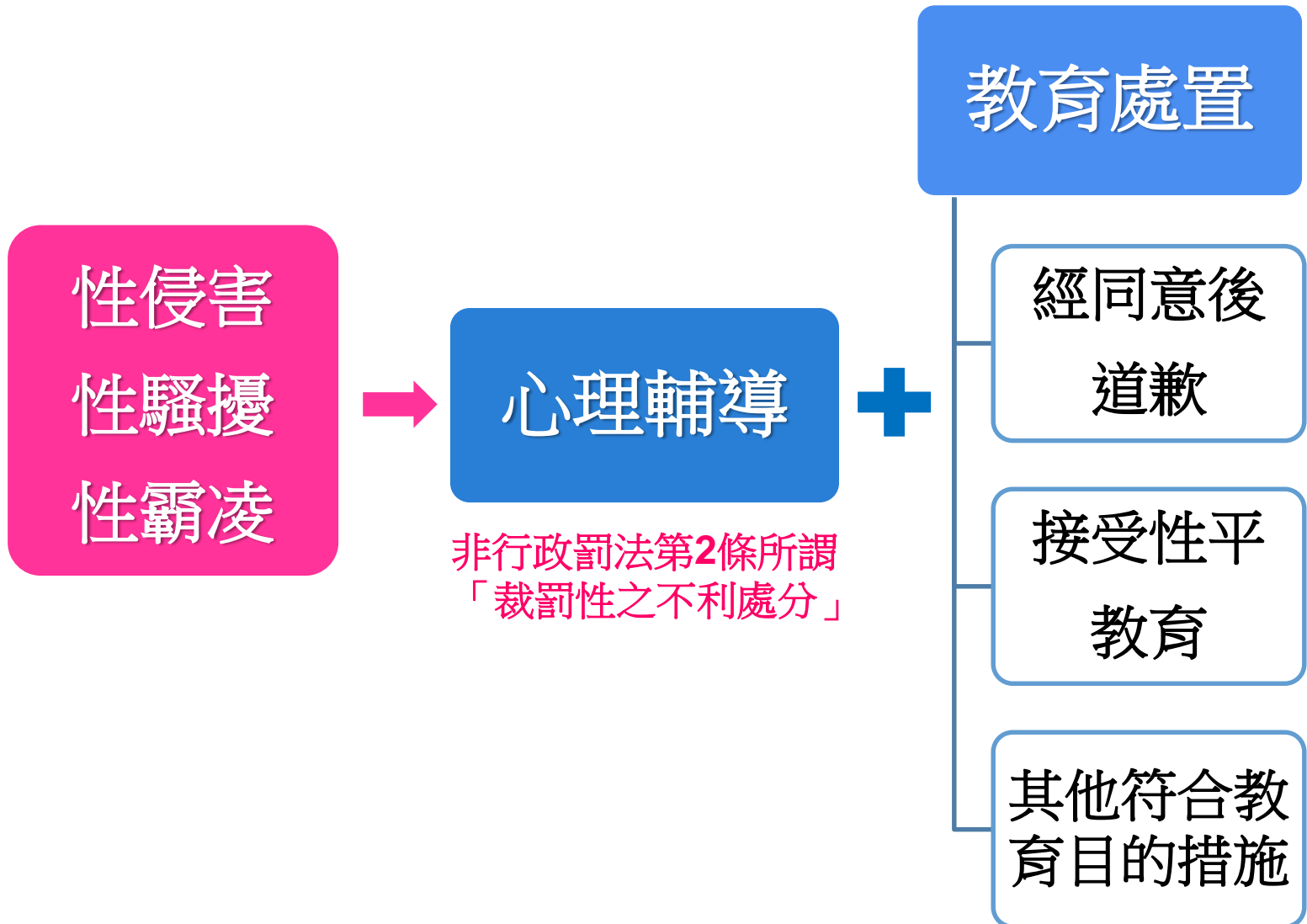
30日內附理由

申復/決定

# 調查結果 · 懲處 (性§25)



# 調查結果 · 教育處置 (性§25)



# 在他的需要上看到我們的責任

## 尊重

- 輔導/治療，開始於懲處之後
- 協助他【 to be yourself 】

## 理解

- 可惡之人必有可憐之處
- 聽見這個孤單的靈魂深層的渴望

## 性發展

- 成長中的議題
  - 能力缺乏難做出更好的選擇
- ( 呂嘉惠，2015/11/19 )

## 性癮

- 受創窄化的人生
  - 是人格印記/創傷/刻痕的重現 是求助 是能力缺乏的呼救
- ( 呂嘉惠，2015/11/19 )



# 性罪犯的犯行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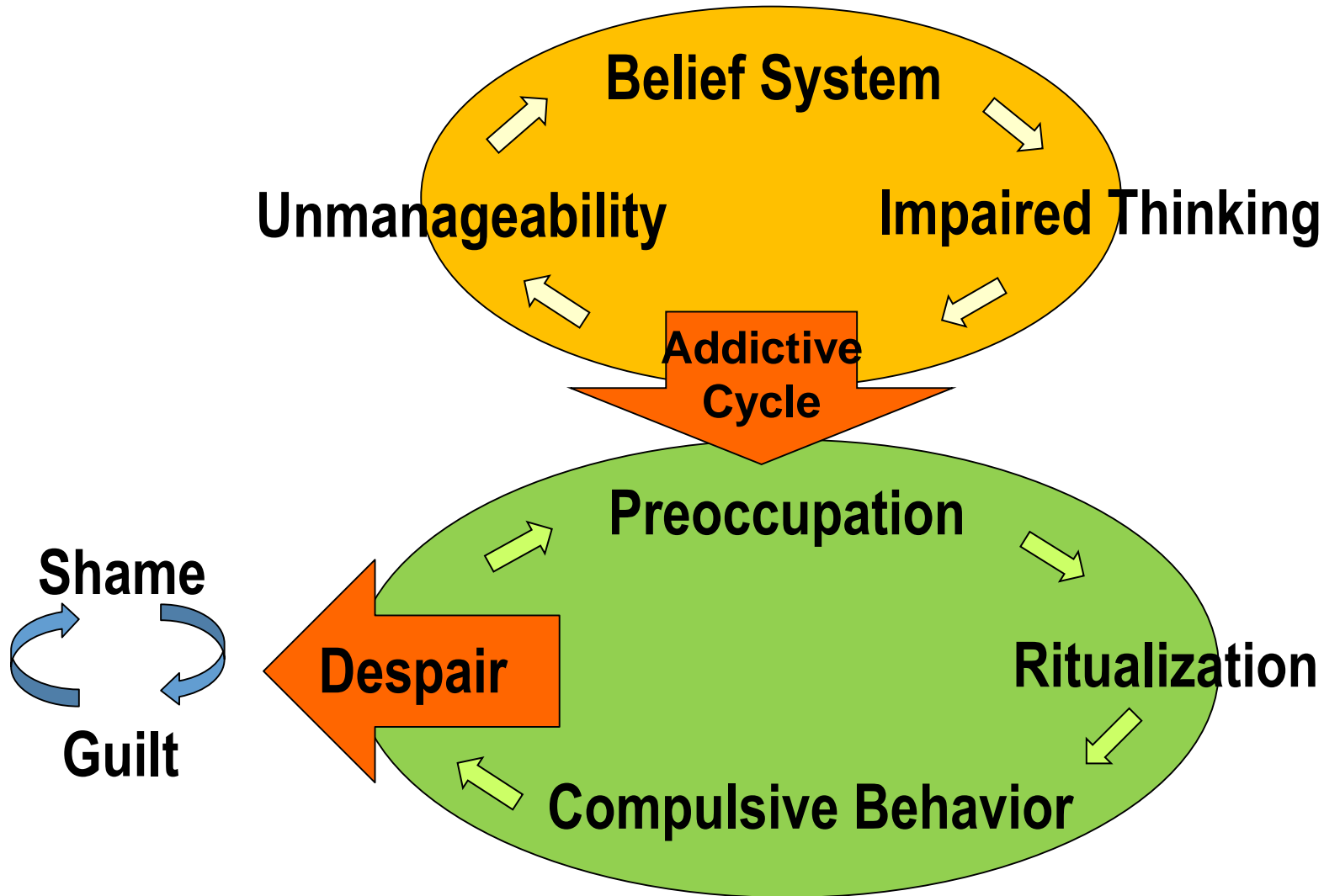
Pithers&Cumming(1998)

## ■ 以廁所偷拍案為例一

- (1) **壓力源**，負面情緒
- (2) **性幻想**，被動地計畫作案
- (3) **認知扭曲**，腦中冒出錯誤想法，不再壓抑
- (4) 開始計畫**實際行動**，容許幻想真正發生
- (5) 犯罪後**壓力獲得紓解**，後悔沮喪(發誓不再犯)
- (6) **類似壓力情境**再度發生，犯罪歷程重新循環

# 性成癮的循環系統

劉懷中博士 (臺師大開放式課程)



內部  
控制

責任  
社會適應  
情緒適應  
認知扭曲  
衝動控制  
對受害者同理心

.....

長期穩定

事件後的  
再犯預防

懲處.追蹤.考核

管理作為  
評量機制  
師長關切  
家長約束

.....



外部  
控制

- ◆成長過程的心理創傷
- ◆生活人際的挫折經驗
- ◆社會結構的排擠壓迫
- ◆人格發展與能力缺陷
- .....

# 傾聽 · 理解 · 看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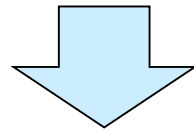
他的生命經驗 / 匱乏 / 需要 1/2

- 本能慾望(雙方對發生親密行為沒有共識/不同步)
- 權力、憤怒與性(Groth, 1979)
- 表現需求(自我形象與價值)
- 親密、親和與情感需求
- 玩樂需求(國王遊戲、真心話大冒險...)
- 同儕歸屬
- 獲得力量與關注
- 尋求刺激冒險(逃避一對目前生活壓力的反動、社會主流文化的擠壓...)

# 傾聽 · 理解 · 看見

他的生命經驗 / 匱乏 / 需要 2/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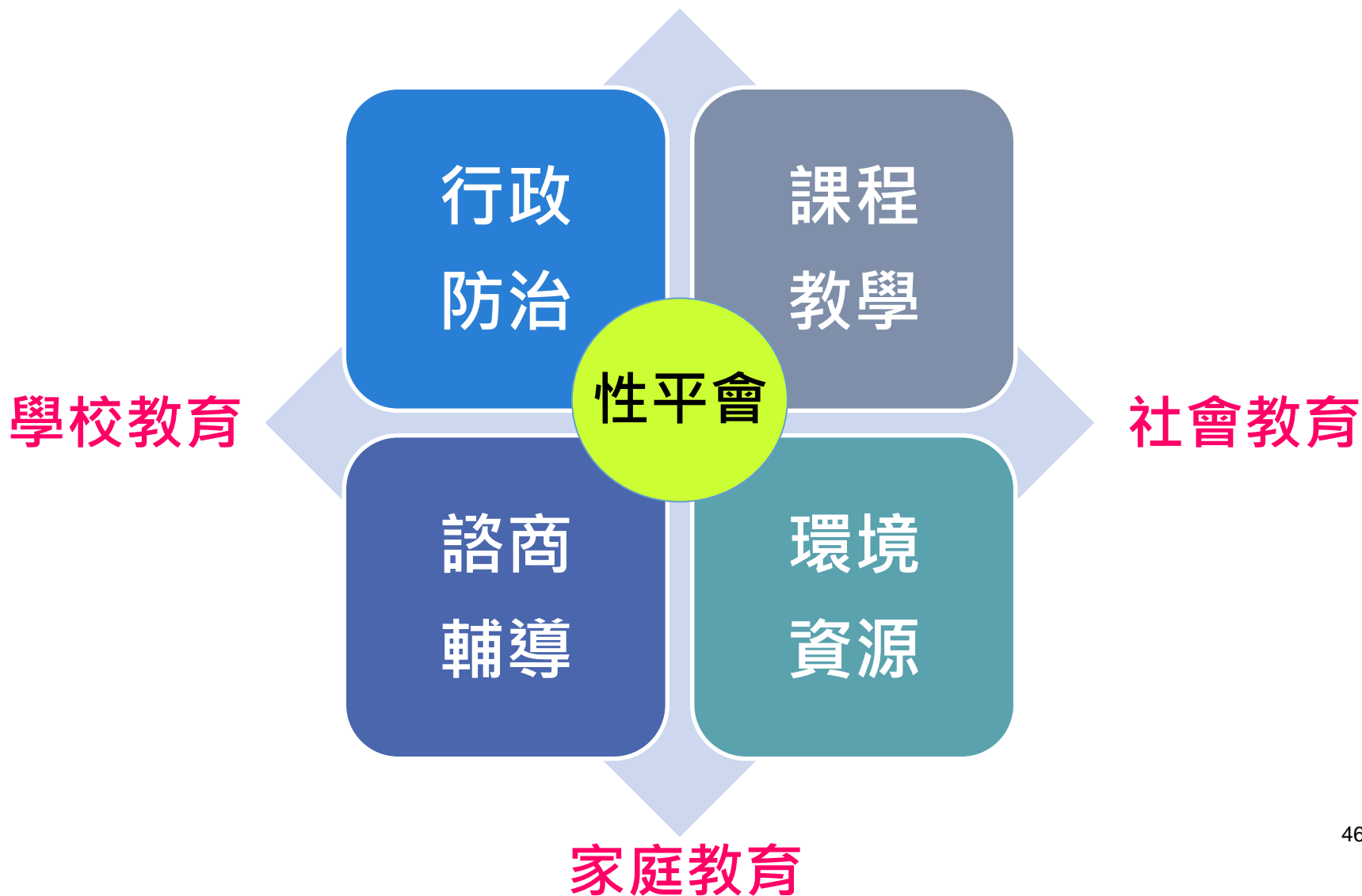
- 紓解自身與他人負面情緒(被漠視、孤單、挫敗無能、焦慮、憤怒、失望、忌妒、悲傷難過...)
- 人際界線模糊
- 作為管教手段
- 刻板印象與偏見
- 反抗權威與規範
- 其他



**自我中心 自我規範不足(情緒與性的衝動控制)**

**欠缺同理能力 親密關係缺失 .....**

# 性平會：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



# 性騷擾防治

1制

- 相信直覺、表達拒絕要求停止、離開現場

2尋

- 尋求支持、面對壓力 (※重要證人)

3蒐

- 詳實記錄、蒐集證據(文件、存檔拍照錄音)

4內

- 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

5外

- 未依法處置轉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



圖片：轉載自黃揚名 2013/9/13

祝福您 健康 充實 快樂 !!